



Hong Kong Johnson Holdings Co., Ltd.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5

全情投入
塑造智能綠色未來



中期報告
2024/25



目錄

2024/25

- 2 公司資料
-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0 獨立審閱報告
-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壯博士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謝輝先生 (主席)

顏俊先生

李妍梅女士

李詠怡女士

王玲芳女士

陸雪方先生 (於2024年7月15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招達先生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梁兆康先生

汝婷婷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范招達先生 (主席)

汝婷婷女士

梁兆康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兆康先生 (主席)

官玉燕博士

汝婷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汝婷婷女士 (主席)

官玉燕博士

康錦里先生

上市規則項下的授權代表

謝輝先生

李壯博士

行政總裁

封志宏先生

公司秘書

李壯博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鴻鵠律師事務所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華金融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143號
航天科技中心11樓

開曼群島登記總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955

網址

www.johnsonholdings.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香港首屈一指的環境衛生服務供應商，服務範圍涵蓋全港九新界，所提供的清潔服務包括樓宇校園清潔、公園及康樂場地清潔、街道清潔、消毒服務、防治蟲鼠服務、垃圾運輸服務及保安服務等。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14.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1%。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約4.9%增加至6.1%，主要由於本期間整體勞工成本減少。

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6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4.1%至約9.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政府客戶的收益減少及完善業務及營運團隊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推動業務增長。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期間，雖然市場經濟活動逐漸恢復，但受全球通脹及地緣政治形勢緊張的影響，加上香港經濟正處於關鍵的轉型期、香港人「北上消費」等因素，市場整體的消費力度仍然疲弱，各行各業仍然面臨不同程度的經營壓力，持續影響客戶的採購決策偏好，使得清潔行業市場競爭進入白熱化階段。

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下，積極優化政府線投標策略，同時招攬人才打造高端商業線團隊，並著力提升服務品質，全力擴闊收入來源。於本期間至今，本集團在政府線上已獲得多個街道清潔大型合約(包括東區、北區、九龍城區、觀塘區、南區等)，合約金額超過20億港元，其中，除東區街道以外的新增街道清潔合約將由2024年10月至12月起開始正式提供服務，預期絕大部分街道清潔合約項目的收入及利潤將於本期間後開始體現。本集團亦積極拓展新的政府部門客戶，獲得懲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律政司、環境保護署、水務署等政府部門的清潔合約。本集團商業線業務規模亦保持穩步增長，尤其在高端客戶領域取得更多突破，獲得國際性大型銀行、知名大學、豪華別墅及五星級酒店等清潔服務合約。醫院綜合服務方面，本集團亦首次獲取一家位於新界西的公立醫院的大型綜合服務合約(為醫院提供病人搬運、藥品運送、環境清潔等配套服務)，成功切入具有較高門檻和廣闊市場空間的新賽道領域，標誌著本公司的服務實力和市場定位正不斷提升。更多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9月13日及2024年10月25日的公告。

垃圾運輸業務方面，憑著專業營運團隊不懈努力及充足資源投放，業務規模獲得持續增長。受新合約積極影響，垃圾運輸業務於本期間的服務收入大幅增長，盈利能力不斷改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同時，本集團繼續積極發展專業蟲害管理業務。莊臣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下稱「莊臣專業服務」)自成立以來一路穩步發展，向客戶提供專業蟲害管理及優質消毒服務，利用早期防控措施進行蟲害風險管理，再配合良好的衛生程序，以及全面和持續的監督，從而減少潛在蟲害感染的風險。

2024年初以來繼莊臣專業服務成功與大型飲食集團成功續約後，亦致力開拓新市場的商機，取得著名酒店集團服務合約，並且於2024年7月取得較具規模的私家醫院項目，提供專業滅蟲服務。此外，我們亦憑着豐富會所之滅蟲服務經驗，成功取得多個歷史悠久的私人會所及俱樂部之滅蟲合約。報告期內已向超過300個客戶提供專業滅蟲服務。展望2025年，莊臣專業服務將會繼續增擴客源及拓展更多業務範疇，如大型商場及籌備開拓除甲醛之業務。

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市場需求並作出分析後，華臣保安服務有限公司開展了保安業務並且於短時間內成功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三項認證。目前公司已經建立專業的保安服務團隊，並且已取得首份國際性客戶大型的保安服務合約，並在政府部門合約方面取得突破性進展，實現業務突破，相信該業務將成為本集團其中一個新的發展動力。

本集團於本期間受益於投標策略優化，高端人才引進等舉措，政府線整體合同規模企穩回升，與此同時商業線業務不斷取得突破。為鞏固核心業務，本集團致力用心提升服務品質，保持創新態度，目標以優質服務贏取各客戶及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提升內部管理，優化後臺員工配備，提升資訊化水平，從而維持競爭力。我們將持續以清潔作為業務核心，進一步提高醫院綜合服務、垃圾運輸、專業蟲害管理、保安等業務規模，並發展更多新業務以豐富本集團業務結構，加速整體業務發展，提升業務抗風險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714.2百萬港元及822.0百萬港元，減少約107.8百萬港元或13.1%。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政府清潔合約於去年10月開始陸續完結導致來自政府客戶的收益減少，其部分被來自商業客戶的收益顯著增加所抵銷。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清潔材料成本及車輛開支。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服務成本分別約為670.4百萬港元及781.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的收益約93.9%及95.1%。服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減少約1.2%，主要由於本期間整體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約為43.8百萬港元，較2023年相應期間約40.3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或8.6%。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1%及4.9%。誠如上文所述，毛利率上升主要是整體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38.7百萬港元及32.6百萬港元，增加6.1百萬港元或18.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完善業務及營運團隊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推動業務增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的浮動利息開支。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0.1%及0.3%。該輕微減少主要由於改善現金流量管理及減少對銀行借貸的依賴所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期內溢利分別約為9.2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減少0.4百萬港元或4.1%。該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政府客戶的收益減少及完善業務及營運團隊以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推動業務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及銀行結餘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權益約600.8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596.3百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2.1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7.0百萬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約5.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8.7百萬港元）組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賬款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約為355.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260.0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部門客戶延遲結算應收賬款。政府部門客戶在本期間的結算速度較慢，這與其過往結算模式一致，其一般在香港政府的財政年度結束時（即3月）比一年中的其他時期更快地結算其發票。本集團預期向該等客戶收款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並將繼續改善信貸及收款管理。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14.9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427.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9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30.5百萬港元）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3.4倍（2024年3月31日：3.2倍）。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總額約為169.0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89.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計員工成本及撥備減少。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12.1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17.0百萬港元）。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度（包括透支及循環貸款融資、保理融資及擔保額融資）約為1,735.0百萬港元，其中約1,461.9百萬港元尚未動用。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8%（2024年3月31日：4.3%），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將所得價值乘以100%計算得出。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位於香港的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極低。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1.0百萬港元及17.9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於購置車輛以提供街道清潔服務而產生。其主要由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提供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4年3月31日：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使用權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的按金發出的履約保函以及租賃負債。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函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有關銀行為本集團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的按金及僱員補償保險合約所發出履約保函的或然負債分別約為273,12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90,110,000港元(經審核)。履約保函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b) 訴訟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其現任或前任僱員及第三方人身傷害的持續訴訟及申索，扣除估計保險免賠額後，估計申索金額分別約為3,02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372,000港元(經審核)。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根據保單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預期本集團的保單足以涵蓋超出保險免賠額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出售及所持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人力資源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逾5,000名僱員（2024年3月31日：逾4,700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並根據每名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酌情花紅是根據各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作為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進行營運安全、辦公室及管理技能等各項培訓活動，以提升前線服務質素及加強辦公室支援。

獨立審閱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rsm.global/hongkong/assurance

致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2至29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經甄選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要求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時須遵循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負責。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審閱並對其作出結論，並向閣下全體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將知悉可能在審核中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1月28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714,234	822,032
服務成本		(670,448)	(781,723)
毛利		43,786	40,309
其他收入	7	4,553	3,466
其他收益淨額	8	228	1,950
應收賬款撥回撥備		840	58
行政開支		(38,704)	(32,580)
營運溢利		10,703	13,203
融資成本	9	(485)	(2,090)
除稅前溢利		10,218	11,113
所得稅開支	10	(985)	(1,4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1	9,233	9,6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3	1.8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1,232	68,445
使用權資產		23,353	28,0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785	12,649
遞延稅項資產		156	15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526	109,34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5	355,001	260,0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311	10,959
存貨		–	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924	30,5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4,884	426,967
流動資產總值		714,120	728,48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22,139	18,00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168,951	189,632
應付股息		4,7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7,547	8,997
租賃負債		4,788	6,493
即期稅項負債		1,736	1,850
流動負債總額		209,861	224,978
流動資產淨值		504,259	503,5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1,785	612,8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18	6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4,553	7,984
租賃負債		205	2,168
遞延稅項負債		5,896	5,8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72	16,574
資產淨值		600,813	596,280
權益			
股本	18	5,000	5,000
儲備		595,813	591,280
權益總額		600,813	596,2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	5,000	46,999	6,450	528,010	586,45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623	9,623
已批准股息	-	-	-	(6,100)	(6,100)
期內權益變動	-	-	-	3,523	3,523
於2023年9月30日	5,000	46,999	6,450	531,533	589,982
於2024年4月1日	5,000	46,999	6,450	537,831	596,28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233	9,233
已批准股息	-	-	-	(4,700)	(4,700)
期內權益變動	-	-	-	4,533	4,533
於2024年9月30日	5,000	46,999	6,450	542,364	600,8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6,477)	(133,2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01)	(458)
已收利息	4,492	3,0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收股息	61	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21)	(17,9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8	4,2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31)	(11,01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881)	(5,725)
保理貸款增加	–	1,349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668)	(3,411)
已付利息	(326)	(1,79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875)	(9,5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2,083)	(153,821)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967	455,007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884	301,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4,884	301,1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43號航天科技中心11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包括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自2024年4月1日起首次應用下列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就借款分類的會計政策變更如下：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推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的權利，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該新政策並未導致本集團借款分類的變更。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進行追溯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

於2023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以協助實體決定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不可兌換時應使用何種即期匯率。該等新規定將適用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管理層預期該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4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該準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引入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中呈列之財務表現資料，此舉將影響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之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動涉及(i)損益表的結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指替代或非公認會計原則表現計量）的披露要求，及(iii)強化有關資料彙總及分類的規定。管理層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公平值計量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秩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所使用的公平值級別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移的事件或狀況出現變動當日確認三個層級各層級的轉入及轉出。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其於公平值級別中的層級。倘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則不包括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 (續)

(a) 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於2024年9月30日的公平值計量		
	第二層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1,767	-	1,767
人壽保險投資	-	11,018	11,018
	1,767	11,018	12,785

描述	於202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計量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1,757	-	1,757
人壽保險投資	-	10,892	10,892
	1,757	10,892	12,64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層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對賬：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投資	
於2024年4月1日	10,892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126
於2024年9月30日	11,018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投資	
於2023年4月1日	10,581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311
於2024年3月31日	10,892

在損益確認的收益(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公平值計量 (續)

(c) 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就財務報告目的進行所需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包括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平值計量。首席財務官與董事會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至少進行兩次討論。

第二層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於以下日期的資產公平值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的單位信託投資	源自所報單位價格	1,767	1,757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

第三層級人壽保險投資指前任主要管理層的人壽保單。人壽保單的公平值乃參照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釐定。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倘退保現金價值每年增加／減少6%，本集團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66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約654,000港元(經審核)。

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即於香港提供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且該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且本集團於期內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6. 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為上一年度即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收益分類：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收入	714,234	822,032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714,234	822,0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492	3,0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61	44
其他收入	-	323
	4,553	3,466

8.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92	1,8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136	91
	228	1,950

9.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59	292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26	1,798
	485	2,0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903	2,261
遞延稅項	82	(771)
	985	1,490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1.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468	9,7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63	2,90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92)	(1,859)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840)	(58)
有關短期租賃付款之開支	223	28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股息

董事不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4港仙已於2024年9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後於2024年10月10日派付。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9,233	9,623
	2024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	500,000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用作分母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021,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7,924,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賬款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56,498	262,368
應收賬款撥備	(1,497)	(2,337)
	355,001	260,031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308,385	224,543
91至180日	30,266	29,973
181日至1年	12,580	4,142
1年以上	5,267	3,710
	356,498	262,368

16. 應付賬款

按收取貨物或服務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093	11,913
31至60日	1,199	5,524
61至90日	664	510
90日以上	183	59
	22,139	18,0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償還狀況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547	8,9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553	6,53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453
	12,100	16,981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7,547)	(8,997)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553	7,984

年利率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	4.23%至4.72%	4.23%至4.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	5,000

19. 或然負債

(a) 履約保函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有關銀行為本集團清潔、潔淨及其他相關服務項目按金及僱員補償保險合約發出的履約保函的或然負債分別約為273,12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90,110,000港元（經審核）。履約保函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並由本公司作出擔保。

(b) 訴訟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涉及數宗有關其現任或前任僱員及第三方人身傷害的持續訴訟及申索，扣除估計保險免賠額後，估計申索金額分別約為3,023,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372,000港元（經審核）。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根據保單計提保險免賠額撥備。預期本集團的保單足以涵蓋超出保險免賠額的估計成本及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0. 關聯方交易

-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合規顧問費(附註)	180	180

附註： 該關聯公司與本公司有一個共同控股股東 —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 (b)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2,696	5,101
花紅	78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	187
	3,579	5,288

21.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11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的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2024年9月30日 已發行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李詠怡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750,000 (L) <small>(附註2)</small>	30.75%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粵豐環保」）由臻達發展有限公司（「臻達」）擁有54.7%權益，而臻達由Harvest Vista Company Limited（「Harvest Vista」）直接持有55%權益及由Harvest Vista透過誠朗發展有限公司（「誠朗」）間接持有45%權益。Harvest Vist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作為成立人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而李詠怡女士的配偶黎俊東先生為Harvest VISTA Trust的受益人。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粵豐環保（中國）有限公司（「粵豐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粵豐環保透過億豐發展有限公司（「億豐」）間接全資擁有以持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臻達、Harvest Vista、誠朗、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黎俊東先生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實體／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於2024年9月30日 已發行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香港華發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華發」)	實益權益	210,000,000 (L) <small>(附註2)</small>	42.00%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 (「珠海華發」)	受控法團權益	221,250,000 (L) <small>(附註2)</small>	44.25%
粵豐中國	實益權益	153,750,000 (L)	30.75%
億豐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small>(附註3)</small>	30.75%
粵豐環保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small>(附註4)</small>	30.75%
臻達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small>(附註5)</small>	30.75%
誠朗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small>(附註5)</small>	30.75%
Harvest Vista	受控法團權益	153,750,000 (L) <small>(附註5)</small>	30.75%
黎健文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 其酌情權的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750,000 (L) <small>(附註5)</small>	30.75%
黎俊東	信託受益人(全權管理權益除外)	153,750,000 (L) <small>(附註5)</small>	30.75%
李詠怡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 全權信託成立人	153,750,000 (L) <small>(附註5)</small>	30.75%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153,750,000 (L) <small>(附註5)</small>	30.75%
香港南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南洋」)	實益權益	45,000,000 (L)	9.00%
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small>(附註6)</small>	9.00%
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small>(附註6)</small>	9.00%
上實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small>(附註6)</small>	9.00%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實業」)	受控法團權益	45,000,000 (L) <small>(附註6)</small>	9.00%

其他資料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珠海華發透過光傑投資有限公司及鏵金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華發物業服務」)所有股份。珠海華發因此被視為透過華發物業服務擁有11,250,000股股份的權益；及(ii)香港華發實益擁有的21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珠海華發被視為擁有合共221,25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股份以粵豐中國的名義登記，其全部股本均由億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億豐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億豐由粵豐環保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粵豐環保被視為(透過其於億豐的持股)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粵豐環保由臻達擁有54.7%權益，臻達則由Harvest Vista直接持有55%權益及由Harvest Vista透過誠朗間接持有45%權益。Harvest Vist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Harvest VISTA Trust(由李詠怡女士及黎健文先生作為成立人創立並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所持有，而李詠怡女士的配偶黎俊東先生為Harvest VISTA Trust的受益人。Harvest VISTA Trust的全權受益人包括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及李詠怡女士的個人信託(其受益人為李詠怡女士及其直系親屬)。粵豐中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粵豐環保透過億豐間接全資擁有以持有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臻達、Harvest Vista、誠朗、李詠怡女士、黎健文先生、黎俊東先生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粵豐中國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香港南洋為上海實業置業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實國際投資(BVI)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上海市政府控制的海外綜合性企業集團。於本報告日期，上海實業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的控股股東，上海實業控股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63)。於本報告日期，上海實業控股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宏揚控股有限公司於粵豐環保擁有約19.48%權益。香港南洋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實體／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自身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時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制定一份有關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僱員不遵守指引的事件。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范招達先生、汝婷婷女士及梁兆康先生)審閱，且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最近刊發本公司2023/2024年報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姓名	變動詳情
陸雪方	自2024年7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康錦里	自2024年10月30日起獲委任為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概無其他有關董事資料之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的支持和信任，以及全體員工所付出的不懈努力，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謝輝

香港，2024年11月28日